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南朗执责字（2024）476-4 号

单位名称：中山左步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RGR626

住所（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南合路逸朗轩一楼之 5、7 卡商铺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德芳

案由：拖欠劳动者工资

经查，你单位将“华龄中山左步康养文化旅游项目”发包给中山市熠德金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德公司”），熠德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劳动者工资。

熠德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华龄中山左步康养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工资表等为证。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收到该通知书 3 日内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熠德公司所拖欠“华龄中山左步康养文化旅游项目”的劳动者工资；
- 你单位应当收到该通知书 3 日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整

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工资支付凭证以书面方式报至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6 号）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通知书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李振兴、陈耀宗

联系电话：0760-28191233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6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26 日

